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134/Add.2
E/CN.4/Sub.2/2001/3/Add.2
7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
种族分隔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001 年 2 月 6 日大赦国际
副秘书长 Vincent Del Buono 先生
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按照你 2001 年 1 月 23 日的信，大赦国际谨就多哥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提交下列评论。

1. 公布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

大赦国际欣喜地看到，国际调查委员会尽管遇到了种种困难，仍然完成了工作。按照该委员会的第一项建议并作为所有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一项原则问题，大赦国际强烈敦促公布该报告。

2. 严重侵犯人权和法不治罪现象持续存在

大赦国际调查委员会注意到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关键结论，即在该委员会授权进行调查的 1998 年里，多哥存在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应该进一步调查关于法外处决、“失踪”、酷刑、任意逮捕和强奸的指控并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大赦国际一直谴责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反复出现和多哥持续存在法不治罪的情况，并在多哥国内和国外与该当局的通信和会议上反复呼吁该国当局解决这种局势。然而，多哥当局一直未能制止这种侵权行为并将那些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即使多哥本国全国人权委员会在得出关于保安部队参与尸体后来被人在 Bé 环礁湖发现的杀人事件的结论以后而于 1991 年呼吁采取行动，该当局也无动于衷。

多哥的法不治罪的现象也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的一个中心问题。当该委员会于 1994 年最后一次审查自 1988 年以来多哥的人权情况时得出结论：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在报告审查期间，军队、安全部队和其它部队成员实施的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和任意或非法拘留案件数量众多。它深表关注的是，这些侵权行为发生以后没有进行任何查询或调查，这些行为的肇事者既没有交付审判也没有受到惩处，而且受害者没有得到赔偿。”

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4 年的结论得到了 1998 年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证实，现在情况依然如此：在多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长期以来一直得不到惩罚。大赦国际注意到，1998 年全国议会选举背景下出现了暴力升级，因此担心，在将于 2001 年 10 月举行的下一次选举的背景下可能会再次出现这种升级。大赦国际完全赞同委

员会的建议，必须将侵犯人权行为者绳之以法，既保证不让过去的侵权行为逃避惩罚，又威慑今后的侵权行为。我们还希望强调指出下列问题。

3. 适当的司法调查和国际监督

鉴于委员会的报告和其它文件广泛地记载，法不治罪的情况持续存在，而且有人采用恐吓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的策略，我们必须问道，委员会建议进行的国内司法调查是否能够查明事实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大赦国际强调有必要确保任何这种司法调查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特别是联合国大会 1989 年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和《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1991 年，联合国)。特别重要的是确保任何这种调查得到充分的资源，并有权让官员作证(原则 10)。对调查委员会的成员应该按其公认的公正性、能力和独立性进行甄选(原则 11)，并应有效地保护原告、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亲属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原则 15)。大赦国际认为，这种调查可以极大程度地依靠调查委员会成员中的国际司法和其他专家。

大赦国际表示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利用法医病理学家和航空专家等专家支助，但它欢迎委员会的建议，即尽快向该地区派遣这种专家，包括派遣一个病理学家小组在多哥和贝宁发掘尸体。这些进一步的调查应该迅速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特别是《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见上文)和 1995 年关于联合国调查屠杀指控的准则。多哥和贝宁当局应该提供充分的合作。这些调查的报告应该予以公布。

大赦国际欢迎这样的建议，即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多哥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并呼吁人权委员会立即执行这项建议。

大赦国际还欢迎这样的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有关专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多哥和贝宁，并再次呼吁两国政府邀请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他们的报告应该就今后防止任何这种侵权行为提出具体建议并予以公布。

4. 保护证人

大赦国际象国际调查委员会一样对保护证人和与委员会合作的其他人表示关注，并欢迎至今为确保这种保护所作的努力。大赦国际认为，确保适当的保护使之免遭任何报复是一个极其紧迫的问题。正如委员会本身所发现的那样，多哥当局反复试图恐吓和贿赂证人，让他们作伪证或不向委员会作证。在委员会访问多哥和邻国期间，有人同大赦国际联系，试图或者确实向委员会提供了证据，并报告说，他们成了恐吓的目标。曾向委员会作证的贝宁沿海地区的两名渔民报告说，他们在贝宁受到了威胁。也曾经同委员会联系的其他两人事后由于担心个人的安全而离开多哥。

大赦国际认为，为了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所有人乃至从事人权工作的任何人或与受害人有关的任何人制订一项有效的保护方案，这就需要尽快在多哥部署一支专门的联合国队伍，并赋予其涵盖贝宁和加纳任何此类人士的职权。

5. 保护人权维护者

大赦国际仍然关注的是，对该国国内和国外的人权维护者的指控，包括对本组织秘书长的指控似乎没有被取消。本组织认为，委员会在对多哥当局进行干预以后的目前法律局势只是暂停刑事诉讼，这种诉讼可能随时恢复，而无须提出进一步的证据。大赦国际认为，多哥政府应该确保适当和明确地停止这些诉讼。

多哥当局还应该制止发表旨在玷污或恐吓人权工作的诽谤性声明的行为，例如委员会报告第 17 段中提到的据称由变革力量联盟领导人致大赦国际秘书长的信。大赦国际秘书长没有收到任何这种信件，也没有收到信件中提到的贿赂。此信的指称作者声称，这些信件是捏造的，据报告，他已经就这些信件向法院提出控诉。

6. 国际社会

大赦国际呼吁各国政府协助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专家人员和财政支持，以确保他们可以执行这些建议，首先是执行关于保护证人的建议。

大赦国际还呼吁那些转让军事、安全或警察设备或能力从而助长多哥侵犯人权现象的国家立即停止这种转让。

此 致

敬 礼！

副秘书长

Vincent Del Buono(签字)

-- -- -- -- --